

#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阳发改函〔2023〕25号

##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《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相关股室：

由于机构改革，原由县住建局承担的人民防空职能划归我局，现对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阳发改函〔2023〕5号）进行补充、修订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
（补充修订版）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（补充修订版）

为深入推进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效，按照市、县两级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我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随机抽查事项

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对已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 二、抽查时间

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

### 三、抽查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### 四、抽查方式

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，

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运用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**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抓好对粮食经营企业和人防工程安全使用、维护管理的监管工作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统筹安排，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

**(二)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**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

**(三)总结经验，力求实效。**加强监管工作力度，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，完善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附表 1：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表 2：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表1

##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要求）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1	部门联合对粮食收购企业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全县粮食收购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一次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结果，结合行业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	2023.6- 2023.11	县发改局	县统计局	部门联合双随机
2	部门联合对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对已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	人防工程使用单位	30%；1年/次		2023.9- 2023.11	阳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	阳城县消防大队	部门联合双随机



附表2

##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内部对粮食收购企业监督检查	定向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，以及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	粮食收购企业	4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等级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	2023.3-2023.11	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发起	县发展和改革局

